再談被嚴重誤解的 健康風險評估

溫啟邦國家衛生研究院名譽研究員

「高標的台灣健康風險評估」一文在貴報刊出後收到不 少迴響,幾乎都是讚譽有加,因為業界久被壓抑之怨氣和無 奈,長期積鬱,能得一吐痛快之感。而四位作者重新商量, 也覺得對誤解的解釋意猶未盡,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。這四 位包括在美國教風險評估的教授、在石化業從事風險管理的 經理、在聯邦環保署負責健康評估的科學家等,產、官、學 界不同的領域共同集思廣義。

民眾與業界對風險評估的誤解,主要來自其看似高科技、有如黑箱似的作業,帶有高度的神秘感,因此我們實有必要揭開它神秘的面紗,讓民眾看個究竟。以『致癌風險』為例,其實風險評估是根據過去實際人類的危害致癌經驗,來判斷在不同暴露情境下,是不是會歷史重演? 這裡要強調的是,風險評估在預測歷史會不會重演,若會重演,有多嚴重?

風險評估的特質是它不會發現過去從未發現的新危害, 因為風險評估不是基礎研究,不是用來找新問題發現新癌症 的。就因為它不是基礎研究,所以風險評估結果,不會有我 們意想不到的新奇危害的發現。所以評估出來的風險,必需 有其歷史資料和經驗的根據,不會無中生有,一定可找到類 似的問題的經驗。國內環保團體常認為新開發案,尚未開發 運作,相關暴露無從量起,評估結果也無法驗證。這個託詞 是似是而非的藉口。

風險評估不是空穴來風,憑空捏造的數據,即使是新開發案,也不可能完全沒有人類的經驗。以石化產業為例,全球石化廠千千百百,員工已有幾十萬上百萬人,一百多年的經驗,文獻無數。我們可以斷言,完全沒有人類經驗的新開發案在台灣幾乎是不可能出現的,而台灣的新開發案,一定是可以找到過去人類豐富的經驗做佐證的,而這也是台灣從事風險評估者,所應努力去找資料做驗證的方向。

台灣的風險評估的暴露量幾乎都是使用數學模式去推算, 很少實測驗證,常是假設暴露濃度與工廠之原料量或生產量, 成某種正比關係。例如生產一百噸的工廠,如果擴產十倍為 一千噸時,數學模式評估也假設暴露量會增加十倍或若干倍。

其實,這是數學模式的不當使用或錯誤假設所致,完全 與現實脫節,不明瞭密閉式操作的特性。從員工接受暴露的 角度而言,生產一百噸的暴露量,與擴產十倍一千噸時的暴 露量,均會被控制在勞委會規定的暴露值內,要不然就不能 繼續施工操作。

也就是說同一化學危害物質,不管是原料量增加十倍或 生產量增加十倍,員工的暴露量都會被控制在一定範圍內, 暴露量不會改變太多,而居民的暴露也不會因增量營運而有 多大差別。所以,使用數學模式必須要用居民實測值驗證, 風險評估的結果才可信。 其實風險評估所進行的推估,大多是使用石化業早期的資料。當年暴露量是超高的,例如早期我們不知道苯對健康的危害,常以其溶劑的特性,拿來洗手、洗器皿。那種暴露量,比照當今管制標準,必定超標太多,在今天是絕不允許的。譬如今天的風險評估所用的致癌斜率,就是用當年的人類經驗。類似經驗,今日幾乎已不復見,所以當年高暴露所產生之癌症,要期待在當今很低暴露出現的可能性極小,這也是如果風險評估結果有超高致癌的結論時,有必要拿過去人類經驗來驗證的理由。

外界對石化業的汙染與風險有相當負面之印象,認為應會有很多石化引出之癌症。這的確是早期的石化業的現象,然而石化業已與時並進,有突飛猛進的改善,其操作產生的暴露之微小,已不可同日而語,可惜台灣石化業沒做好公關,不曉得溝通的重要,讓一般民眾的印象仍停留在早期蓽路藍縷的時代。

國外石化業,溝通做得好,歐美民眾已沒有台灣民眾之刻板負面印象。這些揮之不去的觀念,嚴重影響台灣對石化業風險評估的期待,一旦民眾、媒體與環保團體,懷有先入為主之錯誤形象,我們的風險評估做起來,就很難像歐美一樣客觀。現舉一實例來佐證。居民對致癌物的暴露,一般而言,不到員工的百分之一,換句話說,員工的暴露是居民的百倍以上,所以國外關心的是石化員工的健康與致癌率,而不是居民的致癌率,因為只要員工沒問題,居民就不太可能有問題。因此國外著力在石化員工的流行病學,研究他們的長期健康與死亡,不遺餘力,已有百篇以上之文獻報告。

綜合這些報告的結果,有下述幾個結論。早期石化的操作,是有癌症與健康的問題,但就是因為有這些研究報告,石化健康問題已全部浮出檯面,所有已知問題也逐漸一一解決了。所以到上世紀末之文獻報告,幾乎青一色報導員工健康已大幅提升,他們的健康比一般民眾好,員工癌症比一般民眾少。

綜合而言,石化員工的平均餘命,均比一般民眾長,約 長三、四年左右。這種結論是會讓台灣民眾跌破眼鏡的。雖 然要強調這些好處,不全是來自石化業的功勞,但是至少石 化業員工的癌症,已無令人擔憂或甚至超高的現象,反映出 前述台灣石化業對民眾溝通不足的地方。

美國最高法院於 1980 年有一判例,認定千分之一 (10³) 為顯著風險,對此,我們當如何定位此判例,如何與我們現 有的百萬分之一的高標連結?這個判例雖是針對石化業員工 而言,但是美國最高法院是不輕易下判例的,因為它的權威 性與廣泛的涵蓋性,超越單一案例的意義。

例如在 1973 年另一案例,Roe 對政府提告有關可否在懷孕初期墮胎的法律問題 (Roe vs. Wade),告到最高法院,而最高法院作出允許墮胎的決定,超出 Roe 個人的法律問題,其影響所及,豈止千萬人,餘波蕩漾至今已四五十年,仍受到全美民眾的注目與遵守。同樣,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千分之一為顯著風險的判例,也已超出石化業員工的範圍,牽涉到個人的健康權問題之指標。「千分之一為顯著的風險 (10³),必須努力改善」之判定,意指萬分之一 (10⁴) 是可接受的。這也就是 1980 年以後,美國所有員工廠內暴露的最高容許濃度,

均以小於千分之一 (10⁻³) 的風險為法令之依據,已成為數十種 致癌物的標準,行之多年,台灣從事健康風險評估者,不可 不察。同時,在評估多種致癌物合在一起時,美國衛生部也 是訂萬分之一 (10⁻⁴) 為可接受的總致癌風險,理由相通。台灣 真不應繼續停留在百萬分之一 (10⁻⁶) 的爭議上,自以為是。

最後再次強調風險評估的過程,只是在驗證歷史,不應 有超過人類歷史的新發現。所以風險評估者一定要善用過去 的資料,以不同的科學方法提出驗證,才算達到風險評估報 告的基本要求。

(註:感謝謝顯堂教授、陳昭文博士、蔡善璞教授的審閱 修改提供意見。)

《本文轉載自工商時報》